



110-111年度

「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」
實地輔導作業及相關配合事項說明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大綱

- 實施目的
- 辦理機關
- 辦理對象
- 辦理方式
- 輔導結果
- 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

實施目的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瞭解「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」補助醫療機構之執行現況、困境與執行成效，爰辦理輔導作業





辦理機關

■ 辦理機關

- 本部為主辦機關，並得委託專業團體（以下稱委辦單位）辦理相關事務

■ 辦理對象

- 本部110年度「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」補助之醫療機構





辦理方式 (1/2)

- 由委辦單位依本部核定之名單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進行實地輔導作業
- 受輔導單位應於委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內，依本部公告格式填具相關資料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委辦單位
- 實地輔導日期及應配合事項由委辦單位事先通知，實地輔導作業進程序包含醫院簡報、實地查證及回饋交流
- 委辦單位將辦理輔導說明會並邀請受輔導單位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參與，以說明實地輔導作業辦理方式及進程序

辦理方式 (2/2)

- 實地輔導期間，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受輔導單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，即中止實地輔導作業，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輔導方式完成輔導作業
 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、限制、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，適時調整實地輔導作業





輔導結果

作為本部後續規劃相關政策及研擬「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」之參考





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進行程序	時間分配
會前會	30分鐘
致詞與介紹	10分鐘
受輔導單位簡報 <u>(說明計畫執行狀況及未來規劃)</u>	20分鐘
實地輔導及訪談 <u>(視需要得與急診醫療站採視訊方式)</u>	90分鐘
委員整理資料 (含陪同人員交換意見)	30分鐘
意見回饋與交流	30分鐘
合計 (不含會前會)	180分鐘

備註：

實地輔導及訪談：請指派業務相關同仁陪同並備詢，惟以不影響作業正常運作為原則，訪談人員由委員現場決定





THANKS!!

有關實地輔導相關作業之疑問，得逕洽本部或協辦單位詢問

- 衛福部：(02)8590-6666分機7346（林先生）、7348（莊小姐）
- 醫策會：(02)8964-3000分機3063（高小姐）、3062（艾先生）